



国信证券
GUOSEN SECURITIES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23 年 6 月 1 日 · 深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 3 楼

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张纳沙董事长

现场会议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3. 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4. 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5. 填写现场表决票并投票
6. 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7. 宣布投票结果
8.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 宣布会议结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一、表决事项

议案 1: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议案 2: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议案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议案 4: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 5: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议案 6: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29
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5
议案 8: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1
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72
议案 10: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 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73
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75
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76
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7
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
议案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9
议案 16: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54
议案 17: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56

二、非表决事项

1、2022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57
2、2022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58
3、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59

议案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 变动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 变动
资产合计	3,943.31	3,623.01	8.84%	3,751.08	3,450.00	8.73%
其中: 货币资金	649.78	677.22	-4.05%	513.47	572.78	-10.36%
结算备付金	157.35	170.88	-7.92%	145.59	161.25	-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4.73	1,523.12	4.70%	1,510.58	1,427.90	5.79%
其他债权投资	515.01	296.44	73.73%	515.01	296.44	73.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30	71.86	45.14%	122.87	93.37	31.60%
存出保证金	79.00	75.88	4.12%	33.35	29.18	14.28%
融出资金	526.72	619.73	-15.01%	524.22	615.90	-14.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25	67.71	133.71%	151.63	67.06	126.11%
长期股权投资	34.68	35.61	-2.61%	119.43	107.73	10.86%
负债合计	2,874.46	2,653.75	8.32%	2,707.23	2,506.71	8.00%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4.14	672.80	-11.69%	578.50	657.06	-1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85	969.27	10.27%	1,043.84	943.29	10.6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068.85	969.10	10.29%			

（一）资产情况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3,943.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4%；剔除客户资金后，公司总资产 3,349.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52%，主要是因为公司自营投资规模扩大。

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剔除客户资金后，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118.79 亿元，融出资金 526.72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25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4.73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 515.01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30 亿元，这七类资产合计占总资产（剔除客户资金）比重为 90.11%。

2022 年末母公司总资产 3,751.0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73%；剔除客户资金后，公司总资产 3,172.5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59%。

（二）负债情况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874.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32%，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 594.14 亿元，公司债 516.60 亿元，收益凭证 42.90 亿元，短融 160.50 亿元，其他经营性短期负债 1,560.32 亿元。剔除客户资金后，公司负债总额 2,280.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11%，主要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卖出回购等融资规模所致。

2022 年末母公司负债总额 2,707.2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00%，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 578.50 亿元，公司债 516.60 亿元，收益凭证 42.90 亿元，短融 160.50 亿元，其他经营性短期负债 1,408.73 亿元。剔除客户资金后，公司负债总额 2,128.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09%。

（三）净资产情况

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 1,068.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27%；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68.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29%；母公司净资产 1,043.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66%，主要是受永续债增加 100 亿、实现净利润及支付股利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二、财务收支情况

在美联储加息、俄乌冲突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下，2022 年 A 股总体呈现震荡下跌格局，国内证券市场交投明显萎缩。年末上证综指与深证成指跌幅分别为 15.13% 和 25.85%，中债总全价指数上升 0.19%，全年日均市场交易量同比下降 9.97%。受此市场环境影响，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76 亿元，同比下

降**33.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88**亿元，同比下降**39.8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50%**。财务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58.76	238.18	-33.3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29	71.95	-28.7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16	19.79	-8.2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1	2.43	32.33%
利息净收入	18.30	24.11	-24.10%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01	91.77	-53.13%
营业支出	97.81	115.24	-15.13%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73.17	97.32	-24.81%
营业利润	60.95	122.94	-50.42%
利润总额	62.22	126.34	-50.75%
净利润	60.85	101.17	-39.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8	101.15	-39.81%

1、公司实现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29** 亿元，同比减少 **28.71%**，主要是由于市场交投活跃度下降，行业费率下滑。

2、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16** 亿元，同比减少 **8.26%**，主要是由于市场承销家数和金额减少。

3、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8.30** 亿元，同比减少 **24.10%**，主要是由于行业两融余额呈现收缩态势，股票质押规模处于持续压降状态。

4、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1** 亿元，同比增长 **32.33%**，主要是由于资管新规下公司资管主动管理转型逐步深化。

5、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01** 亿元，同比减少 **53.13%**，主要是由于权益市场大幅调整。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

主要财务指标及母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变动
资产负债率	72.89%	73.25%	下降 0.36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	68.09%	67.15%	上升 0.94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12.71%	下降 6.21 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2	10.08	1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97	-46.39%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794.35	759.68	-
风险覆盖率	413.12%	437.92%	$\geq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6.10%	80.53%	$\geq 20\%$
净资本/负债	37.32%	41.08%	$\geq 8\%$
净资产/负债	49.04%	51.01%	$\geq 10\%$

注：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风控指标公式中的负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本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议案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6,200,818,119.96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别：

1、提取 10% 的一般风险准备金、10%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 1,240,163,624.00 元，因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本年不再提取；

2、计提永续次级债券利息 911,500,000.00 元；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11,824.91 元；

4、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按不低于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108,090,973.20 元。

进行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后，本年度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940,651,697.85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985,664,357.49 元，减去 2022 年度指定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处置转出未分配利润 36,906,724.33 元，减去公司 2022 年已实施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 4,806,214,688.50 元，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4,083,194,642.51 元。

根据相关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税后)为负数，因此，公司 2022 年末可供投资者现金分红部分为 24,083,194,642.51 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9,612,429,3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

利 2.7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2,595,355,931.79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 21,487,838,710.72 元转入下一年度。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计算现金分配比例。

本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方案，请审议。

议案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年度报告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是极为重要、极不平凡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建设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功能日益彰显，A 股上市公司数量突破 5,000 家、总市值超过 85 万亿元、投资者数量突破两亿大关；资本市场经受住了发达经济体加息、俄乌冲突等多重超预期冲击。面对复杂外部形势，公司董事会奋发作为，积极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推动公司优化组织架构、加快改革创新、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提升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发展获监管和市场各方广泛认可：再次获评行业最高的 AA 监管评级；获得境内券商最高的国际信用评级（惠誉“BBB+”）；白沙泉国家级投教基地及重庆、湖南、福建、北京等 4 个省级基地全部考核优秀；金融科技项目获评第八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公司入围《财富》中国 500 强，获评“本土最佳投行”“年度财富管理证券公司”等一百多个奖项。

一、2022 年董事会建设运行情况

（一）规范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加强董事会运作，强化董事会运行规范性和有效性。一是董事会结构科学合理。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外部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专业背景丰富，有效保证董事会职权落实和董事会运行的效果。二是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2022 年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组织修订了《公司章程》等一揽子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及国资监管要求。三是董事会高效履职。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全体董事发挥自身专长，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公司各项决策。

表 1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概览

委员会名称	职责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张纳沙、刘小腊、李双友、金李
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督促公司制定和执行反洗钱政策、制度和规程，并对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邓舸、姚飞、刘小腊、郑学定
审计委员会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检查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郑学定、姚飞、赵军、白涛、金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考核体系；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白涛、郑学定、金李
提名委员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金李、张纳沙、郑学定

注：排名第一的委员担任该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二）强化董事会职能，提高议事决策质量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及听取议案 82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审议议题 54 项，各重大决议事项均得到有效执行。

一是发挥“定战略”职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十四五”规划及金融科技“十四五”规划，明确了打造“全球视野、本土优势、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的世界一流综合型投资银行”的战略愿景，公司形成 1+7+4 的规划体系，构建了规

划从战略到执行的管理闭环,形成规划引领的业务发展思路。二是发挥“作决策”职能。公司董事会针对组织架构及职能优化、新业务资格申请、资管子公司设立等重大事项高效决策,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三是发挥“防风险”职能。公司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等均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三) 发挥董事专业优势,增强依法行权履职能力

2022 年,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坚持独立、客观发表意见,通过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确保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和决策。未发生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等履职情况见表 2。

表 2 董事履职情况表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张纳沙	董事长	9	5	4	0	0	否	均同意	1
邓 舸	董事	9	5	4	0	0	否	均同意	1
姚 飞	外部董事	9	0	9	0	0	否	均同意	1
刘小腊	外部董事	9	1	8	0	0	否	均同意	1
李双友	外部董事	9	0	9	0	0	否	均同意	1
赵 军	外部董事	9	0	9	0	0	否	均同意	1
白 涛	独立董事	9	0	9	0	0	否	均同意	1
郑学定	独立董事	9	5	4	0	0	否	均同意	1
金 李	独立董事	9	0	9	0	0	否	均同意	1

二、2022 年董事会履职成效

(一) 抓好战略落实,主要业务取得积极进展

公司董事会以战略规划为指引,发挥专业优势,引领公司业务转型,公司经营取得积极进展。公司 2022 年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158.76 亿元,净利润 60.85 亿元,年末总资产 3,943.31 亿元,净资产 1,068.85 亿元,净资产首次跃升至千亿新台阶,部分业务行业排名稳中有升。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稳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分类分层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业务收入结构持续改善。投行业务完成主承销项目 28.75 家(不含新三板),排名行业第 8,承销保荐收入排名行业第 9。固

收业务实际承销规模（不含地方债）排名行业第 12。资管业务管理规模和业务收入市场份额均实现逆势增长。投资业务收益跑赢市场中位数。研究业务建立了对内对外研究支持工作机制，连续两年获评新财富年度进步最快的研究机构。4 家子公司也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国信资本探索开展 S 基金业务，国信弘盛可投基金平台增至 6 只，可投金额增至 14.65 亿元。

（二）扎实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激发公司发展动力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契约文本操作要点〉的通知》及深圳市国资委有关要求，公司组织修订完善了《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一方面细化实施，实行个性化针对性考核。公司在制定经营业绩责任书时，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原则，结合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和业务发展特点，实行个性化针对性考核。另一方面强化落实，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公司通过定职责、定契约、定考核、定薪酬、定退出，进一步明确了管理人员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的考核激励机制，激发担当作为精神，最大限度调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持续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为推动公司战略顺利执行，公司董事会持续优化组织架构，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一是在公司层面，将经纪事业部、机构事业部优化整合为财富管理与机构事业部，整合优化职能并成立金融创新总部。二是在部门层面，组建投行业务执行委员会并新设投行项目管理部，优化调整了证券金融事业部、证券投资总部、经济研究所、资产托管部、集中运营总部等业务条线及部门的内设机构和职能。三是在区域层面，优化深圳、佛山等地分支机构管理模式，理顺互联网证券业务管理架构，有效提升重点区域市场竞争力。

（四）突出治理赋能，构建发展长效机制

公司董事会将治理赋能作为各项决策落实的重要抓手，推动各项工作抓实抓细。一是充分发挥各治理主体职能作用。股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丰富的潜在资源支持；董事会针对公司业务发展、风险管控作出高效决策；监事会整合各种监督力量，有效提升监督效能；经理层全面落实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要求，确保重大经营决策落到实处。二是持续增强业务协同效能。出台《业务协同管理工

作方案》，破除合作壁垒，全面推动业务协同制度化，在深圳国资国企协同服务首先试行“大客户经理制”，“一个国信”意识持续增强。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十四五”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青年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组织开展后备（年轻）管理人员遴选工作，构建了人才“选育管用”的全链条工作体系。四是建设与公司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文化体系。推动公司文化体系和发展战略融合发展，将文化建设融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五）科学高效决策，蓄积发展新动能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一方面推动存量业务转型升级，不断挖潜增效，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业务，布局新业务增长点。一是推动新资格申请。2022 年 4 月完成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资格议案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为业内首家通过董事会审议的证券公司；获批首批上市证券做市交易、深交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沪深交易所和中金所新推出的全部 6 个场内期权品种的首批主做市商等多项创新业务资格。二是推动资管子公司设立。董事会抢抓资管行业发展机遇，加速打造“全价值链财富管理”体系，审议决定设立资管子公司，目前已获证监会受理。三是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审定公司金融科技“十四五”战略规划，成立金融科技委员会，出台数字化转型方案，建立金融科技与业务融合工作机制，提升关键系统自研能力，自主研发“擎天”证券数字化技术平台，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稳步推进。

（六）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显著

公司董事会深刻领会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号召，在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国家战略方面走在行业前列。一是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2022 年股权主承销项目融资 296 亿元，债券主承销金额 2,187 亿元，助力新能源、TMT、医疗健康、高端制造等行业快速发展。二是服务居民财富保值增值。打造了超 3,000 人的专业投资顾问团队，零售经纪客户超过 1,400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市值超 2.1 万亿元。三是积极投身深圳“双区”建设。为本土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份额均位居深圳市场前列。为深圳企业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4 只。为市区各部门出具多份“20+8”产业研究报告。为各区政府提供招商引资、项目尽调等服务。创新推出“中债—国信证券深圳市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弥补深圳

国资信用债指数空白。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建设进展顺利，全方位支持大湾区产业发展。**四是**主动承担国有金融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双重社会责任。全年累计实施 150 个公益帮扶项目，投入公益帮扶资金合计 2,118 万元，扎实开展 8 县 1 村 1 镇结对帮扶工作，支持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七）用好用足用活融资工具，确保财务稳健

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灵活用好各种融资工具，多渠道筹集资金，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一是**积极拓展和维护融资渠道，提升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2022 年共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收益凭证合计 628 亿元，完成 2 期合计 10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发行。**二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储备的配置与监控，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确保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三是**抢抓时间窗口，根据市场利率变化，灵活调整融资工具的期限，综合融资成本较 2021 年进一步下降。

（八）做实做细合规风控，夯实稳健发展基础

公司董事会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和各级监管机构防范化解风险的工作部署，筑牢公司稳健发展基础。**一是**以纳入深圳国资国企廉洁合规建设 4 家试点单位之一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运行机制。**二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创新业务风险评审，强化重点业务、复杂业务的风险管控，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优于监管标准。**三是**全力做好风险压降，积极应对信用风险事件影响，推动公司及时探索固定收益业务产品多元化，分散行业风险；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清回收款、以物抵债、化解风险等合计金额 18 亿元。**四是**持续推进“三年全覆盖”监督检查和廉洁从业风险点排查。**五是**高效统筹安全生产、意识形态与信访维稳工作，确保公司系统安全和经营平稳。

（九）高标准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确保披露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一是**统筹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等 6 则定期报告，发布了 63 则与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相关的临时公告，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和错报的情形，维护了公司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二是在**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之后，主动发布《国信证券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公告》，展示了对于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助

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的责任担当。三是公司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获评最高级 A 级。自深交所 2020 年 9 月实施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工作办法以来，公司已连续两年获评 A 级。

（十）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投资者互动沟通效果

公司董事会严格贯彻落实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29 号）的要求，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加强和主要股东的沟通。拜访和接待主要股东单位，增进主要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的理解和支持。二是首次采用视频方式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提问 38 个，回复数量为公司历年业绩说明会之最。三是参加深圳辖区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在线回答投资者提出的 15 个问题。四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时答复个人投资者提出的各类问题共计 38 次；通过投资者热线及投资者关系邮箱随时接受投资者咨询、听取投资者意见及建议。

（十一）提升 ESG 管理水平，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积极践行国家双碳战略，紧跟监管要求，稳步推进 ESG 工作，树立头部券商良好形象。一是持续加大绿色业务开拓。2022 年完成绿色金融股权融资项目 3 个，募集资金超过 80 亿元；成功发行 17 只绿色债券及清洁能源行业公募 REITs，融资规模约 480 亿元。二是完善 ESG 治理体系，引导公司上下形成 ESG 理念；加强 ESG 研究，推进各职能部门、业务条线及子公司做好 ESG 工作，组织编制公司首份 ESG 年度报告。三是作为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选定的 15 家金融机构之一，首次发布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展现了责任担当。公司 ESG 实践获得中国网、投资时报等单位的认可，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

（十二）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提升政治能力

公司董事会努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优势。一是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第一时间召开会议传达党的二十大精神，制定学习宣传贯彻方案；通过多种培训方式，引导公司员工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坚持把党委会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建立“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董事长、党委书记“一肩挑”，推动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

确保公司重大问题科学决策和高效执行有机统一。**三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开展“国信好家风”主题家庭家风家教系列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三、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政府换届之年，中央、省、市对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系列部署。公司董事会将落实各级监管要求，发挥经营决策主体职能，认真谋划各项工作并抓好落实，推动公司发展与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同频共振，与资本市场改革创新互融共生，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相向而行，奋力把中央、省、市描绘的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一）强化战略管理，扎实推动“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以公司“十四五”规划为指引，持续优化组织架构，搭建与公司战略规划相匹配的组织架构，提升组织效能。**一是**进一步完善“一个国信”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做到对外“一个国信”、对内“一个客户”，持续激发内部协同效能；梳理业务协同流程，以系统固化协同成果，逐步实现业务协同的数字化。**二是**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展业模式，强化业务中台建设，提升职能部门赋能水平。**三是**进一步完善业务部门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优化不同业务模式和业务生命周期的考核指标，以考核牵引业务转型。**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年轻管理人员的培养使用，推动业务条线之间、业务部门与中后台部门之间的轮岗，锻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综合化人才队伍；优化薪酬激励机制，促进人才队伍稳定和整体素质提升。

（二）强化经营决策，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将顺应资本市场变化，以若干关键业务为抓手，以创新促转型。**一是**着力发展机构业务，加强公司层面整体统筹，推动机构业务协同的流程化、制度化和数字化；进一步强化财富管理与机构事业部中台能力建设，加强总部赋能，提升公司机构业务能力。**二是**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能力建设，加强客户分类分层管理，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加强投顾能力建设，提供精准服务，增厚存量客户收入。**三是**着力构建“投行+”生态体系。以投行为龙头，发挥投行业务企业客户流量入口的作用，带动公司各条线在展业、管理、科技赋能上的共同进步。**四是**着力做大资管业务规模，推动资管子公司加快设立；提升主动管理

能力，丰富产品线，全面强化市场拓展力度，提高业务规模和收入的行业地位。**五是**加大开发低风险和市场中性交易业务，提升产品设计创新能力。**六是**优化产业和地区布局，以公司优势的新能源、TMT、大消费、医疗健康等行业为抓手，集中突破行业冠军及标志项目，有针对性地锻造行业优势；扎根“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川渝、鲁豫”等经济活跃区域，提升当地市占率水平，擦亮国信品牌。**七是**深耕大湾区主场，加快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建设进度，持续强化国资国企协同发展，融入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战略平台建设，服务广东“制造业当家”战略，支持深圳“20+8”产业发展和“五个中心”建设。**八是**全面提升研究业务的思想创新力、研究支撑力、市场传播力、政策影响力和综合研究实力，全面提升对外服务对内赋能的质量和水平。**九是**发挥国信香港境外市场桥头堡功能，优化业务布局，提升专业能力，扩大客户基础，服务金融业高水平双向开放和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

（三）强化文化建设，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

公司董事会将牢牢把握“文化是证券公司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功和根基”这一理念，将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相融合，确保经营决策与发展战略、文化理念保持一致，提升价值认同感和文化积淀，不断提升员工凝聚力、战斗力。**一是**持续构建和完善“1+1+6”文化建设工作体系，持续塑造国信特色文化品牌。**二是**发挥国信金融大厦党群服务中心、投资者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功能，不断丰富和完善文化服务设施，打造文化宣传阵地。**三是**持续丰富“六个文化”内涵，挖掘和沉淀“六个文化”建设成果，持续完善内部宣导和外部宣传机制，将文化品牌传播融入公司品牌建设整体布局，在“国信故事”的讲述中不断彰显“六个文化”鲜明底色，凝聚充满张力的品牌共识。

（四）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

证券公司开启数字化转型新征程已是大势所趋，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增强金融科技对业务的赋能，加快公司数字化转型步伐。**一是**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驱动公司业务全面“上云用数赋智”，提升自主研发的效能和效率。**二是**以“金融科技‘十四五’规划”和“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为指引，深挖业务痛点堵点，加大系统开发力度，加强系统的整合和运营，深化科技与业务的融合，探索创新应用场景。**三是**开展“账户中心”“产品中心”“投研中台”等一系列业务中台

的深化建设，通过对业务能力的抽取与模式沉淀，实现跨业务领域、跨用户、跨场景的协同与复用。**四是**持续优化客户服务数字化平台建设，加快上线私募客户服务平台，加快机构服务门户开发，以平台化、数字化提升公司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五是**推动数据在公司规模化应用，广泛深入发挥数据价值，支持、驱动业务发展。

（五）强化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落实证券行业监管、上市公司监管及国资监管相关要求，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作。**一是**严格落实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董事会建设评价的工作要求，持续推动公司董事会健全制度、建优机制、建强队伍，不断提高行权履职能力，将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二是**及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使各项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加强公司治理制度的内部培训，提高制度执行力。**三是**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开展业绩说明会、路演、官方公众号等多渠道对外主动发声，及时回应市场热点和投资者关切。**四是**扎实做好信息披露，依法依规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五是**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层-经营管理层-执行层的 ESG 治理结构，为推进 ESG 管理提升建立组织架构保障。

（六）强化风控合规，筑牢风险底线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对监管政策的把握和理解，提升合规风控的主动性，在筑牢风险底线的同时，助力业务稳健开展。**一是**密切跟进最新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做好净资本、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等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确保指标值在预警阈值范围内。**二是**深入开展风险分析评估、风险排查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持续加强重点业务的风险分析、排查和检查，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三是**打通业务创新的堵点、痛点，将合规风控打造成业务发展的“助推器”。推进新业务新产品评审，积极推进复杂衍生品等新业务风险评估和审批。完善新业务风险管理方案，合理设定新业务各类风险限额指标，保障新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平稳开展。**四是**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七）强化政治建设，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强化党建引领，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全面推进公司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知、方案、重点任务清单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二是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确保取得实效。三是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全面落实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四是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公司科学发展。五是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不断筑牢政治安全底线。六是抓好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落实落细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把廉洁教育融入日常工作，多措并举营造廉洁从业氛围。

本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国信证券 2023 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初步计划

附件：

国信证券 2023 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初步计划

会议名称	计划召开时间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第一次定期会议	4 月	1	202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固定议程
		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固定议程
		3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固定议程
		4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固定议程
		5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固定议程
		6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固定议程
		7	2022 年度合规报告	固定议程
		8	2022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固定议程
		9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固定议程
		10	2022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固定议程

		11	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固定议程
		12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固定议程
		13	关于 2023 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固定议程
		14	关于 2023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固定议程
第二次定期会议	8 月	1	2023 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固定议程
		2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固定议程
		3	2023 年半年度合规报告	固定议程
		4	2023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固定议程
		5	2023 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固定议程
第三次定期会议	10 月	1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固定议程
		2	2023 年第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固定议程
		3	2023 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固定议程

议案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 2022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报告期内, 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针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运行、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廉洁从业管理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经营领导班子对监事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重视、支持和工作便利。

监事会认为, 2022 年,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按照各自职责和职权范围履行职责, 在业务经营、财务核算、合规风控、内部控制等方面,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 未被发现违反《公司章程》规定越权处理公司重大决策的行为, 也未被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 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未被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 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召开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 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合规报告》《2021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2021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报告》，听取了《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公司反洗钱专项执法检查处罚结果有关情况的报告》。

2.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半年度合规报告》《2022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2022 年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集体学习了 2022 年上半年监管新规动态。

4.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电话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保军	监事会主席	5	3	2	0	0
张财广	监事	5	1	4	0	0
洪伟南	职工监事	5	4	1	0	0

（二）参与联合监督委员会监督检查工作

公司监事会持续加强对公司日常运营的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保军

先生担任公司联合监督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公司职工监事洪伟南先生担任监察稽核总部总经理、联合监督委员会委员。

2022 年，公司联合监督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研究 21 项问题，主要针对全面监督检查、廉洁从业治理体系建设、境外投资廉洁风险防控、廉洁从业风险点专项排查等重点工作，在信息共享、联合督办等方面持续发力，通过发挥联合监督机制力量，有效提升公司监事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能力。

（三）深入基层走访考察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保军先生对多家分支机构、子公司进行了走访。

2022 年 2 月 25 日，李保军先生前往投资银行事业部，对全面从严治党与廉洁从业工作进行教育指导。

2022 年 5 月 26 日，李保军先生前往证券投资总部参加“携手迎接挑战，合作共创未来”主题党日活动，督导证券投资总部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确保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8 月 4 日，李保军先生视频连线深圳泰九分公司，督导调研深圳泰九分公司经营管理、党建工作等方面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李保军先生视频连线云南分公司，督导调研云南分公司经营管理、党建工作等方面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李保军先生前往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2022 年 10 月 24 日，李保军先生视频连线内蒙古分公司，围绕经营管理、党建工作等内容与内蒙古分公司领导班子开展座谈调研。

通过实地走访和考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监事的履职方式，加强了对公司运营情况的了解和监督。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在对公司依法运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

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公司主动适应“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新常态，落实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全面风险管理监管规范，对日常经营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实施精细管理，确保公司业务在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的范围内稳健开展。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遵循了国家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制度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内部控制总体目标，在内部控制评价中，评价范围包括了控制环境及监督体系，评价对象包括了主要单位、业务领域、重要事项及职能工作，符合风险导向原则，涵盖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规范、有效地运作。

公司制订完善的内部监督制度，有效实施对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基金托管及外包服务、研究、自营投资等业务工作的全面控制，以及对财务会计、信息技术、劳动人事、清算托管、行政事务等职能工作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及内部制度，向 4 家子公司（分别为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股东代表，对其合规、风险、财务等负责人实行外派机制和垂直管理，并将 4 家子公司纳入母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范围。4 家子公司建立各自的治理体系、组织体系、制度流程、指标体系及支持系统，在资产、财务、人事、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母公司保持相互独立。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监管要求，优化合规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合规管理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加大对合规风险的防范力度，强化对各类合规风险的识别与处置，持续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推动合规管控机制的完善。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合规报告无异议。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七）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2023 年主要工作安排

在我国资本市场处于快速发展和变革的背景下，把握行业转型发展机遇，统筹抓好业务拓展和风险管控，是公司面临的主要挑战。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一）根据行业发展情况，探索建立新常态工作机制

监事会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增强履职能力，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加强公司治理监督工作

监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加强对公司治理的持续监督，履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责任，促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

尽责、合规履职。

（三）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公司稳健运行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深入公司各个层级了解和掌握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督促开展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估，积极有效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公司予以整改和完善，提升公司合规经营及风险控制水平。

本报告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议案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白涛女士、郑学定先生、金李先生,具体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	说明
白涛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9.3-2024.9.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郑学定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9.3-2024.9.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金李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9.3-2024.9.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白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3 月,博士。白涛女士曾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现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2016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学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6 月,硕士。郑学定先生曾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

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赣州龙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赣州龙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12 月，博士。金李先生曾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员，哈佛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哈佛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牛津大学金融学终身教职正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北京大学国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席教授，南方科技大学副校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拥有法律、金融、财务管理、会计等方面的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9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各次董事会，出席全部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在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职务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电话或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白涛	独立董事	9	0	9	0	0	否	均同意	1	1
郑学定	独立董事	9	5	4	0	0	否	均同意	1	1

金 李	独立董事	9	0	9	0	0	否	均同意	1	1
-----	------	---	---	---	---	---	---	-----	---	---

(二) 独立董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根据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五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重要的职务，为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高效履行职责提供了专业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各有一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协助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而富有成效的讨论，为董事会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白 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郑学定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金 李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 独立董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或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分别对涉及专门委员会职责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讨。其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等议案共 28 项，严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司年度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听取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等议案 16 项，严格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战略重点工作、风险控制情况和重大风险事项考核评价、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等议案 10 项，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提出建议，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以及奖惩方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金融科技“十四五”战略规划、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等议案 3 项。

独立董事参加第五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白 涛	郑学定	金 李
审计委员会	担任职务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会议出席情况	5/5	5/5	5/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担任职务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会议出席情况	4/4	4/4	4/4
战略委员会	担任职务			委员
	会议出席情况			2/2
风险管理委员会	担任职务		委员	
	会议出席情况		4/4	

注：会议出席情况为“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聘请审计机构、董事和高管薪酬等有关事项出具了 2 次事前意见，9 次独立意见，具体分别是：

1、关联交易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白涛、郑学定、金李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利润分配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白涛、郑学定、金李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

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控制评价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白涛、郑学定、金李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21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

(1)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白涛、郑学定、金李对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根据实际需要在批准额度内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担保人债务违约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2)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白涛、郑学定、金李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

查，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香港根据实际需要在批准额度内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2022 年上半年，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担保人债务违约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5、聘请审计机构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白涛、郑学定、金李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2021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董事和高管薪酬

(1)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白涛、郑学定、金李审查了《2021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该等事项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

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无异议。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白涛、郑学定、金李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长效激励约束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无异议。

7、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白涛、郑学定、金李审查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确认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公司治理方面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勤勉履职，持续完善制度与流程建设，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监管规则变化及业务发展实际，及时组织更新和修订《公司章程》等一揽子制度，使之更符合公司治理和业务运作实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读了相关制度，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协助提高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 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方面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审计计划等相关材料，并提醒督促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做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

作。在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进行了考察和指导，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工作负责人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

（四）信息披露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协助并跟踪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及时、公平、高效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 1.白涛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 2.郑学定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 3.金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附件 1:

白涛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2022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本人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2 年，本人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22 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电话或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白涛	9	0	9	0	0	1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 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本人主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参加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人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并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利润分配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控制评价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21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

(1)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根据实际需要在批准额度内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担保人债务违约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2) 2022 年 8 月 26 日，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香港根据实际需要在批准额度内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2022 年上半年，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担保人债务违约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5、聘请审计机构

2022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2021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董事和高管薪酬

(1) 2022 年 4 月 18 日, 审查了《2021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等事项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无异议。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 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长效激励约束办法》的规定,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无异议。

7、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2022 年 4 月 18 日, 审查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确认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报告期内日常工作情况

(一) 公司治理方面

2022 年, 公司董事会勤勉履职, 持续完善制度与流程建设, 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监管规则变化及业务发展实际, 及时组织更新和修订《公司章程》等一揽子制度, 使之更符合公司治理和业务运作实际。本人认真审读了相关制度,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协助提

高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二）审计工作方面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方面，本人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尽职，做到审计前后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本人认真审阅了审计计划等相关材料，并提醒督促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做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工作负责人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

（三）信息披露方面

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进行了检查。2022 年，本人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22 年度，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

五、个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baitao@junhe.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白涛

附件 2:

郑学定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2022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本人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2 年，本人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22 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电话或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学定	9	5	4	0	0	1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 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本人主持第五届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参加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4 次，参加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人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会前多渠道了解

情况并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利润分配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控制评价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21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

(1)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根据实际需要在批准额度内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担保人债务违约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2）2022 年 8 月 26 日，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香港根据实际需要在批准额度内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2022 年上半年，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担保人债务违约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5、聘请审计机构

2022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2021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董事和高管薪酬

(1) 2022 年 4 月 18 日，审查了《2021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该等事项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无异议。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长效激励约束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无异议。

7、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2022 年 4 月 18 日，审查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确认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报告期内日常工作情况

(一) 公司治理方面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勤勉履职，持续完善制度与流程建设，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监管规则变化及业务发展实际，及时组织更新和修订《公司章程》

等一揽子制度,使之更符合公司治理和业务运作实际。本人认真审读了相关制度,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协助提高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二) 审计工作方面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方面,本人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尽职,做到审计前后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本人认真审阅了审计计划等相关材料,并提醒督促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做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工作负责人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

(三) 信息披露方面

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进行了检查。2022 年,本人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22 年度,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 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

五、个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szzxd2005@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学定

附件 3:

金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2022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本人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2 年，本人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22 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电话或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金 李	9	0	9	0	0	1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 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参加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参加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人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并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利润分配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控制评价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21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

(1)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

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根据实际需要在批准额度内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担保人债务违约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2）2022 年 8 月 26 日，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香港根据实际需要在批准额度内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2022 年上半年，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担保人债务违约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5、聘请审计机构

2022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2021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董事和高管薪酬

（1）2022 年 4 月 18 日，审查了《2021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该等事项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无异议。

（2）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长效激励约束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薪酬方案无异议。

7、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2022 年 4 月 18 日，审查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确认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报告期内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方面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勤勉履职，持续完善制度与流程建设，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监管规则变化及业务发展实际，及时组织更新和修订《公司章程》等一揽子制度，使之更符合公司治理和业务运作实际。本人认真审读了相关制度，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协助提高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二）审计工作方面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方面，本人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尽职，做到审计前后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本人认真审阅了审计计划等相关材料，并提醒督促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做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工作负责人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

（三）信息披露方面

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进行了检查。2022 年，本人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2022 年度，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依据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

五、个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jin@gsm.pku.edu.cn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金李

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公司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 2022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汇总和分析，基于该汇总、分析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及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一、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说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目前持有公司 33.53%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投控 100% 股权，深圳市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投控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何建锋，注册资本 305.09 亿元，主营业务为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深圳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深投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 楼、19 楼。

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投控总资产为 10,697.9

亿元，净资产为 3,912.0 亿元；2022 年，深投控实现营业收入 2,575.8 亿元，净利润 150.5 亿元。

深投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第（一）项、第 6.3.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数量较多，主要包括：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

深投控及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与深圳市国资委、深投控、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证券和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具体交易说明	预计交易金额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佣金收入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64	0.0007%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1	0.000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0.15	0.00003%
		深投控	15.85	0.003%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	65.28	0.9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5	0.14%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70.00	1.02%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84.91	1.2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2.45	0.6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	581.13	0.89%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69.91	0.26%
合计	—		1,045.98	—

(2) 综合服务

单位：万元

具体交易说明	预计交易金额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公司接受关联方咨询服务产生的费用	由于咨询费等将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155.04	7.24%
公司接受关联方保险服务产生的费用	由于保险费等将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47	49.06%
接受关联方工程设计服务产生的费用	预计不超过 230 万元（含本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6.60	4.03%
接受关联方培训服务产生的费用	由于培训费等将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深圳人大干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0.73	0.04%
合计	—		337.84	—

2、共同投资

2021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天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组织形式采用有限合伙制，基金总规模为 300,000,000.00 元，其中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 3,000,000.00 元，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国信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20,000,000.00 元、30,000,000.00 元、99,500,000.00 元。

根据《深圳市天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使一号直投资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为 240,500,000.00 元，其中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 3,000,000.00 元，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实缴 20,000,000.00 元，国信资本实缴 30,000,000.00 元、深圳市天使

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实缴 49,750,000.00 元。

(三) 预计 2023 年度与深圳市国资委、深投控及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国资委、深投控及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 1-6 月份 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期货和金融产品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托管、运营外包、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产品，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1,045.98
证券和金融产品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
共同投资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由于股权投资市场情况无法预计，投资金额难以估计，因此将参照其他融资方融资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3,000.00
房屋租赁	承租关联方房屋或通信管道、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	由于相关管理费用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
综合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综合服务	由于会议和酒店服务等将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
	接受关联方招标代理服务产生的费用	由于公开招标代理费用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

接受关联方咨询服务产生的费用	由于咨询费等将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155.04
接受关联方保险服务产生的费用	由于保险费等将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75.47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工程设计综合服务	由于工程设计费等将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106.60
接受关联方培训服务产生的费用	由于培训费等将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0.73

二、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说明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目前持有公司 22.22%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8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小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0 亿元，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等。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润信托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332.64 亿元，净资产为 287.50 亿元；2022 年，华润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35.02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25 亿元。

华润信托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第（三）、（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润信托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与华润信托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证券和金融产品务

单位：万元

具体交易说明	预计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佣金收入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855.58	0.17%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		153.25	2.24%
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		258.50	0.48%
关联方销售、分销公司承销的债券		135,300.00	0.53%
合计	—	136,567.33	—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单位：万元

具体交易说明	预计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与关联方进行卖出回购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12.15	0.14%
认购本公司承销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8,900.00	0.41%
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债券自营交易		850,559.23	0.30%
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债券规模		11,000.00	0.71%
合计	—	870,771.38	—

3、承租房屋、通信管道及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单位：万元

具体交易说明	预计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或通信管道、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产生的费用	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含本数）	208.98	21.07%

（三）预计 2023 年度与华润信托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华润信托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6月份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期货和金融产品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托管、运营外包、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产品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136,567.33

	务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或 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 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 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 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 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 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 融产品等	由于证券市 场情况无法 预计，交易 量难以估计， 因此将参照 市场水平定 价，以实际 发生额计算	同前	870,771.38
房屋租赁	承租关联方房屋或通信管 道、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 服务等	由于相关管 理费用取决 于公司的实 际需要，因 此将参照市 场水平定价， 以实际发生 额计算	同前	208.98

三、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说明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目前持有公司 16.77%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毕凤林，注册资本 60 亿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该公司住所为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116 号。

根据云南合和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云南合和总资产为 2703.67 亿元，净资产为 1057.94 亿元；云南合和实现营业收入 75.91 亿元，净利润 21.51 亿元。

云南合和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第（三）、（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云南合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与云南合和未发生相关关联交易。

（三）预计 2023 年度与云南合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云南合和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计 金额	2024年1-6月 份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 融产品服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证 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	由于证券市 场情况无法 预计，	同前	-

务	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托管、运营外包、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服务	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

四、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说明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何如，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本公司持有鹏华基金 50% 的股权，该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裁杜海江、财务负责人周中国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鹏华基金总资产为 73.08 亿元，净资产为 40.80 亿元；2021 年，鹏华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44.21 亿元，净利润 9.64 亿元。

鹏华基金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鹏华基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与鹏华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证券和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具体交易说明	预计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佣金收入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9,485.67	26.13%
公司接受关联方基金管理服务产生的费用		143.82	7.37%

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		4,204.37	7.74%
合计	—	13,833.86	—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单位：万元

具体交易说明	预计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46,714.18 (2022 年末持有产品金额)	8.77%

(三) 预计 2023 年度与鹏华基金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鹏华基金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6月份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期货和金融产品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托管、运营外包、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产品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13,833.86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认购鹏华基金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146,714.18 万元（2022 年末持有产品金额），实现收益 7,261.97 万元

五、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一)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以下合称其他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 (1)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22 年度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了国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证券和金融产品务

单位：万元

具体交易说明	预计交易金额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佣金收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5.28	2.8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4.02	0.0008%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3	0.0008%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9.86	0.004%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	0.002%
		关联自然人	1.76	0.0003%
		小计	1,052.78	—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8	0.44%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72	0.80%
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3.43	1.42%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22	0.23%
		小计	895.65	1.65%
向关联方提供基金及资产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92	2.38%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99	10.54%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4.38	-18.39%
		深圳市国信大族壹号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7.64	19.39%
		深圳市国信弘盛蔡屋围私募股权投资	0.35	0.006%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	2.32%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18	77.40%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71	6.35%
		小计	6,330.41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融出资金服务产生的收入		关联自然人	1.05	0.0003%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41.06	0.0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17	0.2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7.86	0.0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1.65	2.41%
		小计	1,497.74	2.77%
获取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发生的费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38	26.19%
与关联方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收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7.94	7.00%
关联方销售、分销公司承销的债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	0.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3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小计	277,000.00	1.08%
合计	—	—	289,164.25	—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单位：万元

具体交易说明	预计交易金额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与关联方进行卖出回购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59.95	1.4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43	0.12%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	0.0006%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司		
		小计	3,514.79	1.61%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自营交易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28,831.31	0.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896.03	0.2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96.58	0.006%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29.50	0.01%
		小计	2,840,853.42	1.00%
认购关联方承销的债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500.00	0.04%
销售、分销关联方承销的债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	0.56%
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债券规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9,000.00	10.26%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0.005%
认购本公司承销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0.96%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1,136.04 (2022 年末持有产品金额)	20.99%

3、综合服务

单位：万元

具体交易说明	预计交易金额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公司接受关联方会员服务产生的费用	由于会员费等将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深圳市会计协会	10.00	1.03%

4、承租房屋、通信管道及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单位：万元

具体交易说明	预计交易金额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或通信管道、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产生的费用	由于承租房屋或通信管道等费用将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0.63	8.13%

5、共同投资

2022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资本与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亿合基金）分别出资 70,000,000.00 元、40,000,000.00 元共同投资爱朵护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朵护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爱朵护理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000.00 元，国信资本与国信亿合基金持有的股份数分别为 4,108,598.00 股、2,347,636.00 股。

（三）预计 2023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6月份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期货和金融产品服务等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托管、运营外包、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服务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详见上表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交易、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详见上表
共同投资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由于股权投资市场情况无法	同前	详见上表

		预计，投资金额难以估计，因此将参照其他融资方融资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房屋租赁	承租关联方房屋或通信管道、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	由于相关管理费用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详见上表

六、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均严格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要业务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 1、证券经纪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费率定价；
- 2、投资咨询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3、财务顾问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4、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及产品发行方统一销售政策定价；
- 5、资产管理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6、承销保荐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7、资产托管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8、运营外包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9、回购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10、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交易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11、认购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标准认购相关金融产品并支付费用；
- 12、房屋、通信管道租赁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 13、物业服务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 14、会议和酒店服务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 15、保险服务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 16、咨询服务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 17、工程设计和环境监理服务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 18、共同投资：参照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情况及行业惯例，以市场化平等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签订相关协议。超出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签订相关协议。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开展，增加盈利机会；
- 2、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 8: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建议:

1、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服务, 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

2、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上述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10万元, 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酌情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 请审议。

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请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营投资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宏观政策、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为便于自营投资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适时把握市场机会。特申请在符合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以下额度范围内确定公司 2023 年自营投资相关事宜:

- 1、公司 2023 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 80%;
- 2、公司 2023 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 400%;
-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和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

上述自营投资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并不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自营投资额度议案时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 10: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及服务种类的提升，国信香港各全资子公司需要与不同国际交易对手签订业务协议。然而，由于相关全资子公司资本金水平有限，在与交易对手建立业务关系时，对方要求由国信香港作为母公司签订相关的对外担保协议以作增信。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国信香港 2023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此次申请的对外担保的有效期限为 2023 年度到 2024 年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下一年对外担保的额度为止。

一、常规性的业务协议及相关的对外担保包括：

序号	常规性业务	业务性质	担保原因	相关的业务协议	担保对象
1	融券业务	与交易对手（主要为同业金融机构）借入证券融出资金或借出证券融入资金	国信香港子公司多数情况为借券融资方，对手需要信用担保，确保资金安全。	《全球证券借贷业务主协议》(GMSLA)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2	证券回购业务	以有价证券作为抵押品拆借资金	国信香港子公司多数情况为借券融资方，对手需要信用担保，确保资金安全。	《全球购回主协议》(GMRA)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和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3	衍生品业务	在国信证券董事会批准范围内的衍生品交易	以获得信用额度，支持保证金收支机制。	《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主协议》(ISDA)	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二、2023 年拟申请的担保总额度

序号	常规性业务	相关的业务协议	担保总额度（百万港币）
1	融券业务	《全球证券借贷业务主协议》(GMSLA)	20

2	证券回购业务	《全球购回主协议》(GMRA)	80
3	衍生品业务	《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主协议》(ISDA)	100
		总额度	2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信香港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港币 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万港币)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3,500	一般保证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责任为止。	否
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2 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16,500	一般保证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责任为止。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国信香港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和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条款对照表，请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下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1条：</p> <p>为进一步完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1条：</p> <p>为进一步完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p>	<p>《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已废止，修改为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p>
<p>第5条：</p> <p>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未经有权政府监管部门及公司同意，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不能超过四家，并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p>	<p>第5条：</p> <p>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未经有权政府监管部门及公司同意，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不能超过4家，并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投资基金机构</p>	<p>《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担任独立董事。	
第6条： 公司设四个独立董事职位。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第6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9条： 除须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担任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2) 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4)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5) 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	第9条： 除须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担任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2) 具有 5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 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5) 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	增加第(1)项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拟任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三) 具备 3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修订第(2)项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立性； (6) 在被提名前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性； (6) 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删除原第(4)项依据：其内容来源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十条，现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已无相关规定，因此删除。
第 10 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	第 10 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其关联方（含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拟任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独立董事的，不得在拟任职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3 年在拟任职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股权的股东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p> <p>(3) 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p> <p>(4) 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5)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6)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7)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4) 为公司及其关联方（含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5)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6)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5 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7) 最近 3 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p> <p>(8)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p>	<p>(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p> <p>(三)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p> <p>(四)在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p> <p>(五)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p> <p>(六)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p> <p>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4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9) 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p> <p>(10)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11) 已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12)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情形的人员；</p> <p>(13)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第 11 条：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的</p>	<p>第 11 条：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者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5.8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人士)。	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者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p>第 15 条:</p> <p>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p>(1)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p> <p>(2)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p> <p>(3)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p> <p>(4) 同时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担任董事、</p>	<p>第 15 条:</p> <p>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p>(1)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p> <p>(2)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p> <p>(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9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人时,除遵守本节 3.5.2 至 3.5.8 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p> <p>(二)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p> <p>(5) 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p> <p>(6) 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如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提名人应披露提名理由。</p>	<p>他有关部门处罚的；</p> <p>(4) 同时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p> <p>(5)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p> <p>(6) 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如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提名人应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p>	<p>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p> <p>(三) 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四) 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p> <p>(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p> <p>(六) 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p>
<p>第18条：</p> <p>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p>	<p>第18条：</p> <p>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13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	等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交易日。 ……	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 专业资格 、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至本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第19条：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	第19条：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15 ……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20条： 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公司应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明确独立董事的任期、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20条： 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公司应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明确独立董事的任期、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 公司应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独立董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应当审慎考察并确认其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 自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下列备案材料：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一) 任职情况备案登记表; (二) 聘任决定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 (三) 聘任单位对受聘人的考察意见、提名人的书面承诺和提名意见; (四) 身份、相关工作经历、诚信状况等证明其符合任职条件的文件; (五) 受聘人签署的诚信经营承诺书; (六) 最近 3 年曾任职单位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离任审查报告、鉴定意见或者聘任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受聘人出具的任职调查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考察意见中对受聘人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21条: ……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	第21条: ……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5.6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 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p>第22条：</p> <p>公司独立董事免职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除非出现以下情形，独立董事不得无故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1) 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p> <p>(2) 独立董事严重失职；</p> <p>(3)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p> <p>独立董事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第22条：</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24条：</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p>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24条：</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p>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p> <p>3.2.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指引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确保董事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 25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 25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在 20个工作日内 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免除任期未届满的独立董事职务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 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 28 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1）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	第 28 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1）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修订）》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相关信息的知情权 独立董事享有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上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p> <p>(5)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p>	<p>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p> <p>(5)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任何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p>	<p>市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p> <p>第二十一条 要求上市公司支付津贴、承担履职费用</p> <p>独立董事有权从公司领取适当津贴，但法规、政策另有规定时除外。除以上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其所任职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任何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29条：</p> <p>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p>	<p>第29条：</p> <p>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修订）》</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	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可以 书面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 无特别原因，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 书面 委托本上市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相关要求见本指引第八条相关内容。……
<p>第 30 条：</p> <p>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p> <p>(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第 30 条：</p> <p>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上市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 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 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6)项职权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上述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 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 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 据;.....</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 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 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p>
<p>第 31 条:</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 立意见:</p>	<p>第 31 条:</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修 订)》第十六条 就上市公司相关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p> <p>(5) 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6)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7)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8)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9)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10)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p>	<p>.....</p> <p>(5)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6) 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7)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8)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层收购、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9)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10)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1)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12)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13)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14) 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需独立董事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包括:</p> <p>(七)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八)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九)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十)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一)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三) 管理层收购;</p> <p>(十四)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五)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六)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七) 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八)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5)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1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的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19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原第（6）项来源于已失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3.5.3（六），现行法规已无要求，因此删除。</p>
<p>第 33 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p>	<p>第 33 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修订）第十条 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监督和调查 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或相关主体存在</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进行专项调查： (1)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调查： (1)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 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5)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五)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第 36 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第 36 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5.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三) 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3)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3)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第 42 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其余条款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了序号。

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新《证券法》和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1条： 为了规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1条： 为了规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已废止，该法规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01.07 生效）替代。
第3条：	第3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公司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否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担保，不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否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订)》6.3.12 上市公司不得为本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证券法》一百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第5条:</p>	<p>第5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2）由上述第（1）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由第6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2）由上述第（1）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由第6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p> <p>6.3.3 第二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6.3.3 第五款，第 5 条（5）</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其他组织。</p> <p>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项调整单列为第 8 条。</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6.3.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第6条：</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3）上述第5条第（1）项所列法人</p>	<p>第6条：</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3）上述第5条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6.3.3 第三款：</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4）本条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6.3.3 第五款，第 6 条（5）项与第 5 条（5）项合并调整，单列为第 8 条。
第7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5条或者第6条2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7条：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5条、第6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6.3.3 第四款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2)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第5条或者第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3)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新增第8条, 原第8条调整为第9条, 其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p> <p>第8条:</p> <p>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人。</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6.3.3 第五款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第8条:</p> <p>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包括以下交易:</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第9条:</p> <p>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包括以下交易:</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第9条修订第(3)(4)(6)(10)项、新增第(11)(16)项</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6.1.1 本节所称重大交易, 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协议;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销售产品、商品; (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3) 销售产品、商品; (1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6) 存贷款业务; (1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	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新增第（16）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p>	<p>移的事项； (19)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p>	<p>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6.3.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六）存贷款业务；……</p>
<p>第9条： …… (6)需股东大会批准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如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交易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交易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p>	<p>第10条： …… (6)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如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1年。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6.1.6 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规则第 6.1.3 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规则第 6.1.3 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年。
第10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交易，由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由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11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 不超过30万元 的交易，由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 或其他组织 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由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43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过半数”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11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之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12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之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6.3.7 除本规则第 6.3.13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超过 5% 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本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告。……</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6.3.7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本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本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八条除《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外,上市公司依据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适用《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披露独</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p>第12条：</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13条：</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6.3.13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与《公司章程》第 131 条第三款保持一致。
<p>第16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之前，应做到： (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情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4)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在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p>	<p>第17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之前，应做到： (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情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等问题； (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履约能力不明等问题，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 (4)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在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六条上市公司在审议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交易对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22条：</p> <p>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1) 交易对方；</p> <p>(2) 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7)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p>	<p>第23条：</p> <p>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1) 交易对方；</p> <p>(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6)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8)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6.3.9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法人或自然人。	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股东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股东 。
第25条： 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26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者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新增第27条至第31条，原第26条序号调整为第32条，其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27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上市公司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人增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还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p> <p>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p>	<p>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人增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还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p> <p>上市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上市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上市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上市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p>
	<p>新增第28条：</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p>新增第29条：</p> <p>本制度所称放弃权利，是指除行政划拨、司法裁决等情形外，公司主动放弃对其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非公司制主体及其他合作项目等所拥有以下权利的行为：</p> <p>(1) 放弃《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p> <p>(2) 放弃《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p> <p>(3) 放弃《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p> <p>(4) 放弃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的相关优先权利；</p> <p>(5) 其他放弃合法权利的情形。</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五十六条 本节所称放弃权利，是指除行政划拨、司法裁决等情形外，上市公司主动放弃对其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非公司制主体及其他合作项目等所拥有以下权利的行为：</p> <p>(一) 放弃《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二) 放弃《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三) 放弃《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四) 放弃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的相关优先权利；(五) 其他放弃合法</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权利的情形。
	<p>新增第30条：</p> <p>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所控制企业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较高者为准，适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p> <p>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的较高者为准，适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p> <p>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计算的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为准，适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所控制企业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较高者为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p> <p>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的较高者为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p> <p>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计算的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为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重</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大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新增第31条： 对于未达到相关金额标准，但公司董事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放弃权利可能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五十八条 对于未达到相关金额标准，但上市公司董事会或本所认为放弃权利可能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26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10条、第11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	第32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11条、第12条的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五条 上市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上市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p>	<p>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p>	<p>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p> <p>上市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p>
<p>第27条：</p> <p>公司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前述规定获准豁</p>	<p>第33条：</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6.3.10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规则第 6.3.7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还应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如是，则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时同样应当回避表决。</p>	<p>(2)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p> <p>(3) 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p> <p>(4)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p>	<p>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p> <p>(三) 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p> <p>(四) 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p>
<p>第28条：</p> <p>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p>	<p>第34条：</p> <p>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p> <p>(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6.3.11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本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4)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6条第(2)项至第(4)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29条：</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p>	<p>第35条：</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6.3.6 除本规则第 6.3.13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担保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
	<p>在原31条前新增第37条,原第31条序号调整为第38条,其后序号依次顺延。</p> <p>第37条:</p> <p>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p> <p>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条上市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上市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现行有效的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6条：— 除公司或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p>	<p>删除第6条，原第7条调整序号为第6条，其后序号依次顺延。</p>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要求，将原来要求所有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要求，限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条可以删除。</p>
<p>第10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p>	<p>第9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6.1.10 ……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p> <p>(5) 一年内或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6)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p>	<p>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p> <p>(3)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 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p>	<p>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并与《公司章程》第 51 条保持一致。</p>
	<p>新增第10条，调整后原第11条及其后条款序号不变。</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10条：</p> <p>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6.2.6 上市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和 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第 11 条：</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在一年内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p>	<p>第 11 条：</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经</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6.1.10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16 条： 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需由公司合规管理总部审查。	第 16 条： 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需由公司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和资金运营部审查。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 17 条： 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资金财务总部。	第 17 条： 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资金运营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19 条： 在接受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措施时，公司资金财务总部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p>	<p>第 19 条： 在接受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措施时，公司资金运营部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p>第 20 条： 公司资金财务总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资金财务总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p>	<p>第 20 条： 公司资金运营部负责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各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授权范围内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登记与注销，并应向资金运营部报备。 担保合同订立后，加盖公司公章的担保合同应按公司相关制度提交公司办公室归档；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妥善保管加盖子公司公章的担保合同，并应提交电子扫描件向资金运营部报备。公司资金运营部应指定人员负责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 21 条： 资金财务总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搜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 21 条： 资金运营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搜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外派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持续关注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涉及的被担保人的情况，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建立财务档案，定期向资金运营部汇报。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恶化等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出现损失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公司。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25 条：</p> <p>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就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部门的信息披露报告义务人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协助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第 25 条：</p> <p>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就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公司相关部门的信息披露报告义务人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协助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第 26 条：</p> <p>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对外担保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义务人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协助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第 26 条：</p> <p>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对外担保决议后需及时通知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义务人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协助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按照本制度第 8 条，子公司对外担保需要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核；子公司对外审核通过虽不能对外披露，但子公司作出对外担保决议仍需通知母公司。</p>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十五条删除本条款前半句。</p> <p>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的，应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应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余条款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了序号。

议案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1条：</p> <p>为了规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p>	<p>第1条：</p> <p>为了规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p>	<p>补充规则依据。</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2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的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2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 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3.1 本指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 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3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3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2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 发行申请文件 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 5 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	第 5 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的，公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3 增加责任追究内容。
第7条： 公司应选择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 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设立专户 存放募集资金。	第7条： 公司应 审慎 选择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 取方便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设 立专户存放募集资金。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6 上市公司应当 审慎 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 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 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 作其他用途。……
第8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 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 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第 8 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 荐人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 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7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 与保荐人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存放募集资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p> <p>(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括下列内容:</p> <p>.....</p> <p>(三)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p>	<p>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三)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p>	<p>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第9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第9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与第 3 条的修改保持一致。</p>
<p>第11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11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8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12 条： 如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到具体投资项目或计划的，由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或者根据公司相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申请，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或方案。资产负债委员会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或方案前，应由董事会办公室对拟制定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或方案是否符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是否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相关事宜进行审核。</p>	<p>第 12 条： 如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到具体投资项目或计划的，由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或者根据公司相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申请，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或方案。资产负债委员会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或方案前，应由董事会办公室对拟制定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或方案是否符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是否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相关事宜进行审核。</p>	与第 3 条的修改保持一致。
<p>第 13 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第 13 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p>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26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14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p>	<p>第14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 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6.3.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 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15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删除第15条，相关内容整合到原第24条，原第16条调整为第15条，其后条款依次顺延。	
第16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	第15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发表明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0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发表明确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p>	<p>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确同意意见:(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2 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17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第16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0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四)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五)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内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这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四)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五)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相关内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这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p>	<p>(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6.3.15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四)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6.3.16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p>
<p>第18条:</p> <p>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一)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p>	<p>第17条:</p> <p>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一) 补充募投项目资</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23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三) 归还银行贷款；(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五) 进行现金管理；(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治理制度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还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金缺口；(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三) 归还银行贷款；(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五) 进行现金管理；(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p>	<p>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24: 上市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十条</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p>	<p>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25 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p>第19条:</p> <p>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治理制度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18条:</p> <p>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须符合以下条件:(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告相关内容。</p>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告相关内容。</p> <p>.....</p>		<p>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p> <p>第 19 条第二款来源于已失效的《中小板规范运作》6.3.13，新规则已无该规定。</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0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第 20 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p>	<p>删除原第 20 条</p>	<p>本条为已失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已删除该规定。</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意见书。		
第 21 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删除第 21 条，原第 22 条序号变更为第 19 条，其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本条为已失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已删除该规定。
第22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第19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7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第23条：	第20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p>	<p>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p>	<p>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0：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第 24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第 21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8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第 25 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删除原第 25 条，原第 26 条变更为第 22 条，其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已删除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1.2.3 的规定，因</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此删除本条款。
第27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	第23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与新规则保持一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20：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措施。		
<p>第28条：</p> <p>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24条：</p> <p>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0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6.3.21 上市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29条：</p> <p>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p>	<p>原第 29 条、第 30 条内容整合变更为第 25 条。</p> <p>第25条：</p> <p>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1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 30 条：—</p> <p>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p>	<p>金净额 10% 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原第 30 条删除，原第 31 条序号调整为第 26 条，其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p>	<p>集资金净额 10% 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 6.3.10 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0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p>第31条：</p> <p>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 1 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26条：</p> <p>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 1 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22 上市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32条：</p> <p>.....</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p>	<p>第27条：</p> <p>.....</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5 上市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情况设立 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 审计委员会 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第33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28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	第 28 条第一、二款修订依据：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26 保持一致。 6.3.26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 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p> <p>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p> <p>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p>	<p>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 28 条第四款修订依据：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27 保持一致。</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27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 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 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p>第 34 条：</p> <p>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第 29 条：</p> <p>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p>	<p>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28 保持一致</p> <p>6.3.28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第 36 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p>	<p>第 31 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15.3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p>
<p>第 37 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或与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第 32 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调整表述。</p>

议案 16: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推荐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张雁南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任职资格要求,同意提名张雁南先生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雁南先生简历如下:

张雁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0 年 12 月,硕士。张雁南先生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项目投资二处主任科员、运营处副处长、运营处处长、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直接股权投资一处处长。

张雁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同意选举张雁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 17: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股东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许禄德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任职资格要求,同意提名许禄德先生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许禄德先生简历如下:

许禄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4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工程师。许禄德先生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禄德先生确认,截至目前,许禄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同意选举许禄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外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对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薪酬分配。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原则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 2022 年度的履职考核原则主要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在会议上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以及是否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对内部董事还应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二、2022 年度董事薪酬管理原则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 2022 年度的薪酬管理原则主要包括：（一）薪酬与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相一致的原则；（二）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三）薪酬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四）公开、透明的原则。

公司董事的薪酬应当参考以下因素确定：同行业企业（尤其是与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业企业）董事的薪酬水平；消费物价指数；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市场排名、公司合规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

三、2022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公司外部董事的薪酬标准及发放方式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外部董事津贴按月发放，无递延发放安排。

公司内部董事为张纳沙女士和邓舸先生，其薪酬标准及发放方式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外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对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薪酬分配。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原则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 2022 年度的履职考核原则主要包括：出席董监事会会议情况、在会议上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以及是否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对职工代表监事还应根据其任在公司任职情况依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二、2022 年度监事薪酬管理原则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 2022 年度的薪酬管理原则主要包括：（一）薪酬与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相一致的原则；（二）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三）薪酬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四）公开、透明的原则。

公司监事的薪酬应当参考以下因素确定：同行业企业（尤其是与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业企业）监事的薪酬水平；消费物价指数；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市场排名、公司合规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

三、2022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

公司监事的薪酬标准及发放方式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及发放方式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外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薪酬分配。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董事会要求，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发展。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二、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公司董事会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以及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

董事长的绩效考核与公司业绩指标及市场指标进行挂钩，2022 年度其绩效考核将待相关数据确定后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工作实施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专项考核实施细则》《合规总监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和办法执行考核。绩效等级采用强制比例分布的方式，按绩效得分确定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等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合规总监的履职情况和考核意见需报送公司注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若监管部门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应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考核结果予以重新审议。

三、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和发放方式根据外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薪酬

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事宜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阅。